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005007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 (A49000000B_1100500790_doc2_Attach1.odt、A49000000B_1100500790_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(更正重發敬請抽換，更正文號：僑生聯字第1100500739號，說明二(二)2)有關辦理「2021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」推薦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掖傑出應屆畢業僑生，柬埔寨地區葉詩卉僑務委員捐贈新臺幣100萬元，設置「2021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」，嘉勉在學期間認真向學之傑出畢業僑生，進而鼓勵更多華裔子弟踴躍來臺就學。

二、旨揭獎項核發方式如下：

(一)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臺幣5萬元，共20名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（不含碩博士生）。
- 2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或該科系前百分之20（不含109學年度第2學期）。
- 3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80分以上，並未受警告以上處分。

4、校內外競賽、社團參與、華語文能力、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

5、獲得本會109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、110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者，亦得申請本獎項。

6、本獎項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周知貴校僑生同學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各校推薦名額如下：

1、僑生、港澳生在學人數1人至300人可推薦1名。

2、僑生、港澳生在學人數301人至600人可推薦2名。

3、僑生、港澳生在學人數601人以上可推薦3名，每校推薦人數上限3名。

（三）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後，將「申請表

（含成績單及校內外競賽、社團參與、華語文能力、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證明文件）」、「推薦受獎學生名冊」，函送本會審查。

（四）上開資料請於本年5月5日前函送本會，同時將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